《化工园区（聚集区）风险评价与安全容量分析导则》地方标准修订说明

2024年11月

目 次

[第一章 工作简况 1](#_Toc184054180)

[1.1任务来源 1](#_Toc184054181)

[1.2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1](#_Toc184054182)

[1.2.1起草单位 1](#_Toc184054183)

[1.2.2主要起草人 1](#_Toc184054184)

[1.2.3任务分工及岗位职责 2](#_Toc184054185)

[第二章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3](#_Toc184054186)

[第三章 主要起草过程 4](#_Toc184054187)

[3.1准备阶段 4](#_Toc184054188)

[3.1.1标准实施现状分析 4](#_Toc184054189)

[3.1.2明确技术路线 4](#_Toc184054190)

[3.2修订阶段 5](#_Toc184054191)

[3.2.1成立标准修订工作组 5](#_Toc184054192)

[3.2.2前期调查及相关资料收集、整理 5](#_Toc184054193)

[3.3编制标准草案 6](#_Toc184054194)

[3.4调研及征求意见 6](#_Toc184054195)

[3.5报批审核 6](#_Toc184054196)

[第四章 主要条款修订说明 6](#_Toc184054197)

[4.1修订标准的原则 6](#_Toc184054198)

[4.1.1可操作性原则 6](#_Toc184054199)

[4.1.2可追溯/可证实性原则 7](#_Toc184054200)

[4.2修订依据 7](#_Toc184054201)

[4.2.1国家法律 7](#_Toc184054202)

[4.2.2行政法规 8](#_Toc184054203)

[4.2.3地方性法规 8](#_Toc184054204)

[4.2.4部门规章 9](#_Toc184054205)

[4.2.5规范性文件 9](#_Toc184054206)

[4.2.6国家标准 11](#_Toc184054207)

[4.2.7地方标准 12](#_Toc184054208)

[4.2.8行业标准 12](#_Toc184054209)

[4.3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2](#_Toc184054210)

[4.3.1国家、行业、团体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与宁夏区内实际情况差异 12](#_Toc184054211)

[4.3.2与宁夏区内现行标准及规范的冲突 14](#_Toc184054212)

[第五章 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14](#_Toc184054213)

[5.1主要条款修订说明 14](#_Toc184054214)

[5.2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15](#_Toc184054215)

[5.2.1标准内容编制技术路线 15](#_Toc184054216)

[5.2.2涉及特殊内容的制定 15](#_Toc184054217)

[第六章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15](#_Toc184054218)

[第七章 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16](#_Toc184054219)

[第八章 知识产权说明 16](#_Toc184054220)

[第九章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6](#_Toc184054221)

# 第一章 工作简况

## 1.1任务来源

根据《地方标准制（修）订委托合同（三标段）》，由我公司完成《化工园区（聚集区）风险评价与安全容量分析导则》（DB 64/T 882-2013）标准修订工作。

## 1.2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 1.2.1起草单位

宁夏源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10日，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法人资质企业。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有独立办公场所2000m2。公司现有国家资质的评价师35人，注册安全工程师19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22名，评审专家18名，专业涉及采矿、石油储运、采油、电气、地质、安全工程、机械制造、化工工艺、化工机械与设备、冶金、环境工程等多个行业，人员专业分布和知识结构符合安全技术服务要求，人员专业分布和知识结构符合要求，专家均来自于各行业的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为本次标准编制工作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

### 1.2.2主要起草人

为高质量完成本次标准修订工作，我公司成立标准修订工作组。其中项目负责人由我公司安全评价部主任、高级工程师、二级安全评价师赵乐担任，具有10多年的安全评价工作经验。技术负责人由我公司安全评价部经理、高级工程师、一级安全评价师袁艳玲担任。其他项目组成员均为我公司的骨干技术人员，拥有多年的一线工作经验及安全评价经验，熟悉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具体人员配置如下：

表1-1 标准编制工作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职称** |
| 项目负责人 | 赵 乐 | 男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 技术负责人 | 袁艳玲 | 女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 其他主要成员 | 杨晓雯 | 女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 其他主要成员 | 张小鹏 | 男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 其他主要成员 | 安耀辉 | 男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 其他主要成员 | 谈 飞 | 男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 其他主要成员 | 何 倩 | 女 | 硕士研究生 | 工程师 |
| 其他主要成员 | 杨 贤 | 女 | 本科 | 工程师 |
| 其他主要成员 | 景艳伟 | 男 | 本科 | 工程师 |
| 其他主要成员 | 田小春 | 女 | 本科 | 工程师 |
| 其他主要成员 | 胡彦强 | 男 |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
| 其他主要成员 | 王竟一 | 男 |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
| 其他主要成员 | 闫 彬 | 男 |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
| 其他主要成员 | 牛 虎 | 男 |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
| 其他主要成员 | 刘 洋 | 男 |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

### 1.2.3任务分工及岗位职责

（1）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及分工

1）负责项目管理总协调，提出资源配备需求，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和质量目标，确保标准修订工作的有效进行。

2）负责项目组织标准修订前期准备工作；负责配置技术人员；负责主持标准修订工作进度的总协调，根据项目进度及时调整工作计划。

3）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遵守公司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坚持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带领工作组认真开展标准修订工作。执行项目的技术决定及参加项目的技术工作会议。

（2）技术负责人岗位职责及分工

1）全面负责标准修订过程的技术工作，保证修订的质量和水平；

2）负责组织标准大纲（提纲）的修订；

3）负责为项目组提供建设性意见；

（3）各项目组成员岗位职责及分工

1）负责现场调研，收集原标准实施相关的信息；

2）结合比对省内外同类标准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本项目提出建设性意见；

# 第二章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自2013年11月11日《化工园区（聚集区）风险评价与安全容量分析导则》（DB 64/T 882-2013）实施至今，已有11年时间，随着国家对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不断完善，DB 64/T 882-2013已不能反映最新的技术要求和业务实践。

为了确保标准的准确性和实用性，推动创新和技术发展，更好的适应对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聚集区）（以下简称园区）安全管理，降低园区整体安全风险，提升园区本质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防范事故发生，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委托我公司负责本次标准修订工作。

# 第三章 主要起草过程

## 3.1准备阶段

### 3.1.1标准实施现状分析

通过与相关单位和评价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原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下列缺陷：

（1）标准中出现前后不一致描述（如“聚集区”和“集聚区”、“分析报告-基本内容”缺少“分析内容”中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和条款重复（6.2.6和6.2.7重复）情况，不够严谨；

（2）标准中相关术语缺陷，如“风险评价”与AQ 8001-2007中“安全评价”术语定义相同，与GB/T 20002.4-2015中“风险评价”术语定义不相关；“安全容量”定义模糊，评价过程中无法准确判断安全容量是否符合要求。

（3）标准核心内容“风险评价与安全容量分析”的描述仅在名词解释层面，无实质工作内容描述，对评价工作的指导意义不大。

### 3.1.2明确技术路线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市监规发[2020]3号）、《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及《标准编写规则 第6部分：规程标准》（GB/T 20001.6-2017）等文件要求，明确本次标准编制的技术路线如下：

形状

低可信度描述已自动生成

图3.1本次标准修订技术路线图

## 3.2修订阶段

### 3.2.1成立标准修订工作组

本次标准修订工作组主要由宁夏源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专业人员参加，人员涉及专业包括安全工程、化工、机械、电气等相关专业。除此之外，邀请区内相关专业专家对标准修订工作进行指导。

### 3.2.2前期调查及相关资料收集、整理

在成立标准修订工作组之后，根据工作分工，对原标准实施现状进行前期调查，汇总缺陷内容，为标准修订提供参考依据；收集国家、行业、团体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结合宁夏区内实际情况分析标准修订侧重点，参考相关标准、规范、文件内容，为标准修订提供参考方向。

## 3.3编制标准草案

2024年11月15日，标准修订工作组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 3.4调研及征求意见

本标准计划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网站上公开标准文本和修订说明，进行线上广泛征求意见，为期30天。现阶段尚未开始征求意见。

## 3.5报批审核

现阶段尚未开始报批审核。

# 第四章 主要条款修订说明

## 4.1修订标准的原则

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标准内容判定，本次修订后的《化工园区（聚集区）风险评价与安全容量分析导则》（DB 64/T 882）（以下简称“本标准”）为规程标准，即为活动的过程规定明确的程序并且描述用于判定该程序是否得到履行的追溯/证实方法的标准。

### 4.1.1可操作性原则

可操作性原则即标准中规定的履行程序的行为指示清晰、明确、具体、容易操作或履行可操作性原则意味着只要执行标准中规定的行为指示，并且遵守阶段/步骤之间的转换条件（以下简称转换条件）或程序最终结束条件（以下简称结束条件），就可以顺利地履行完成标准中确立的程序。规程标准的要素“程序指示”中的规定需要符合可操作性原则。为此，要按照一定的规律对履行程序的行为给予指示，并且对程序中所需的转换条件和结束条件规定明确的要求，以保证阶段/步骤之间的衔接是连贯的，程序的完成是明确的。

### 4.1.2可追溯/可证实性原则

可追溯/可证实性原则即标准中规定的程序是否被履行要能够通过溯源材料的提供或有关证实方法得到证明或证实。符合可追溯/可证实性原则意味着标准中需要描述对应的追溯/证实方法，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方法都一定要实施。只有应有关方面要求时才予以实施。规程标准的要素“程序指示”中的规定需要符合可追溯/可证实性原则。因此，含混的行为指示、转换条件或结束条件通常都是没有意义的。

## 4.2修订依据

### 4.2.1国家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第七十号，根据国家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1998]第四号，根据国家主席令[2021]第八十一号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2001]第六十号，根据国家主席令[2018]第二十四号第四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六十九号公布，根据国家主席令[2024]第二十五号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主席令[1997]第九十四号，根据国家主席令[2008]第七号修订）

### 4.2.2行政法规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397号，根据国务院令[2014]第653号修订）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344号，根据国务院令[2013]第645号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06号，根据国务院令[2023]第764号第五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5]第190号，根据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

（5）《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352号）

（6）《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5号，根据国务院令[2018]第703号第三次修订）

### 4.2.3地方性法规

（1）《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告[2020]第42号）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2]第66号）

（3）《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19]第109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18]第97号，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23]第128号第二次修正）

### 4.2.4部门规章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第77号修正）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1]第40号，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第79号修正）

### 4.2.5规范性文件

（1）《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委[2024]2号）

（2）《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号）

（3）《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2]5号）

（4）《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号）

（5）《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

（6）《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公告[2022]第8号）

（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8）《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9）《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

（10）《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11）《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1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号）

（1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

（14）《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

（15）《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1]12号）

（16）《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准入源头管控工作的通知》（宁发改产业[2023]703号）

（17）《自治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委会）

（18）《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

### 4.2.6国家标准

（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

（2）《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GB/T 20000.1-2014）

（3）《标准编写规则 第6部分：规程标准》（GB/T 20001.6-2017）

（4）《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第 4 部分：标准中涉及安全的内容》（GB/T 20002.4-2015）

（5）《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 50489-2009）

（6）《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 50016-2014）

（8）《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22）

（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10）《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11）《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

（12）《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

（13）《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

（14）《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

（1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16）《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17）《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18）《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2018）

### 4.2.7地方标准

（1）《化工园区（集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导则》（DB 51/T 2590-2019）

（2）《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导则》（DB 37/T 4213-2020）

（3）《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导则》（DB 41/T 2250-2022）

（4）《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导则》（DB 32/T 2916-2016）

（5）《化工园区风险评估规范》（DB 14/T 2126-2020）

（6）《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导则》（DB 43/T 1784-2020）

（7）《化工园区安全评估导则》（DB 61/T 1098-2017）

（8）《化工园区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导则》（DB 44/T 2281-2021）

（9）《化工园区（聚集区）安全风险评估导则》（DB 65/T 4568-2022）

### 4.2.8行业标准

（1）《化工企业定量风险评价导则》（AQ/T 3046-2013）

（2）《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

## 4.3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4.3.1国家、行业、团体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与宁夏区内实际情况差异

国家、行业、团体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对化工园区（聚集区）风险评价与安全容量分析因各地区实际情况不同，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差异。

本次标准编制过程通过分析、参考不同国家、行业、团体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内容的不同侧重点，结合宁夏区域特点，完善标准修订工作。

（1）国家标准

不涉及。

（2）行业标准

1）《化工企业定量风险评价导则》（AQ/T 3046-2013），发布单位为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时间为2013年6月8日，实施时间为2013年10月1日。适用于化工企业的定量风险评价，不适用于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水上运输、长输管道等企业外运输设施的定量风险评价。

（3）团体标准

不涉及。

（4）地方标准

现阶段国内已有山东、江苏、广东等9个省份编制有相关地方标准，各省份地方标准内容根据本省份不同地域特定，在评价周期、工作内容、报告内容等方面的要求均有不同。本次修订结合宁夏区内实际情况，侧重化工园区（聚集区）风险评价与安全容量分析的工作内容与报告内容。

（5）相关规范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等文件对化工园区或化工企业安全风险作出具体要求，本次修订以此类文件作为重点参考对象。

### 4.3.2与宁夏区内现行标准及规范的冲突

经调查宁夏区内现行地方标准中对风险评价制定的标准有《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指南》（DB64/T 1833-2022）、《基层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导则》（DB64/T 881-2013）；对安全容量分析未制定标准。宁夏区内未制定与本标准相类似的地方标准，《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指南》（DB64/T 1833-2022）和《基层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导则》（DB64/T 881-2013）主要针对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其中一些评价方法和辨识内容存在交叉重叠情况，不存在冲突。

# 第五章 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 5.1主要条款修订说明

根据标准实施现状分析、标准修订目标，本次标准修订内容如下：

（1）术语和定义

删除了部分行业常用术语，增加了本标准中使用的特定术语和生僻术语。

（2）工作程序

更改了章节题目以匹配相关术语，优化了工作程序。

（3）工作内容

更改了章节题目以匹配相关术语，增加了优化后的工作程序说明，更改了部分原标准中相关术语。

（4）风险评价与安全容量分析报告

更改了章节题目以匹配相关术语，细化了报告主要内容。

（5）附录

增加了附录A部分内容以匹配工作内容。删除了原标准中附录B、附录C、附录D，增加了附录B常用风险评价方法和附录C安全容量分析过程。

## 5.2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 5.2.1标准内容编制技术路线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市监规发[2020]3号）、《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及《标准编写规则 第6部分：规程标准》（GB/T 20001.6-2017）等文件要求，明确本次标准编制的技术路线见图3.1。

### 5.2.2涉及特殊内容的制定

（1）涉及安全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涉及安全的内容较多，标准修订工作组在相关条款的修订过程中严格遵循《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 4 部分：标准中涉及安全的内容》（GB/T20002.4-2015）的要求。

（3）涉及专利及知识产权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涉及专利及知识产权。

# 第六章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现阶段无重大意见分歧。

# 第七章 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1）本标准实施应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予以相应的配合。

（2）标准实施前应对行业主管单位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3）标准实施前及实施后，应组织标准的使用单位技术负责人及评价人员进行学习，并要求使用单位自行组织学习。

（4）应印发相应的宣贯材料对标准内容进行宣贯。

# 第八章 知识产权说明

本次修订的《化工园区（聚集区）风险评价与安全容量分析导则》属地方标准，本标准规定了化工园区（聚集区）风险评价与安全容量分析的术语和定义、工作程序、工作内容和风险评价与安全容量分析报告的基本要求，不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

# 第九章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采用国际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标准。

（2）采用国家标准的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等标准为本标准的修订提供了一些关键性数据（如风险基准、风险计算、辨识范围等）的参考。

（3）采用行业标准

《化工企业定量风险评价导则》（AQ/T 3046-2013）为本标准提供了部分术语、计算模型、安全容量定义方面的参考。

《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为本标准提供了工作程序及工作内容部分的参考。

（4）采用团体标准

本次标准修订未参考团体标准。

（5）采用地方标准

四川省地标《化工园区（集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导则》（DB 51/T 2590-2019）中关于安全容量的定义与计算为本次标准修订提供了量化的思考方向，本次关于安全容量和安全风险总量的定义及格式参考了此标准。

（6）采用相关规范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号）中对于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的排查要求较为详细，本次标准修订风险辨识部分内容重点参考此文件。